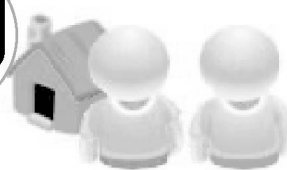


# 民主法治專刊 NO.14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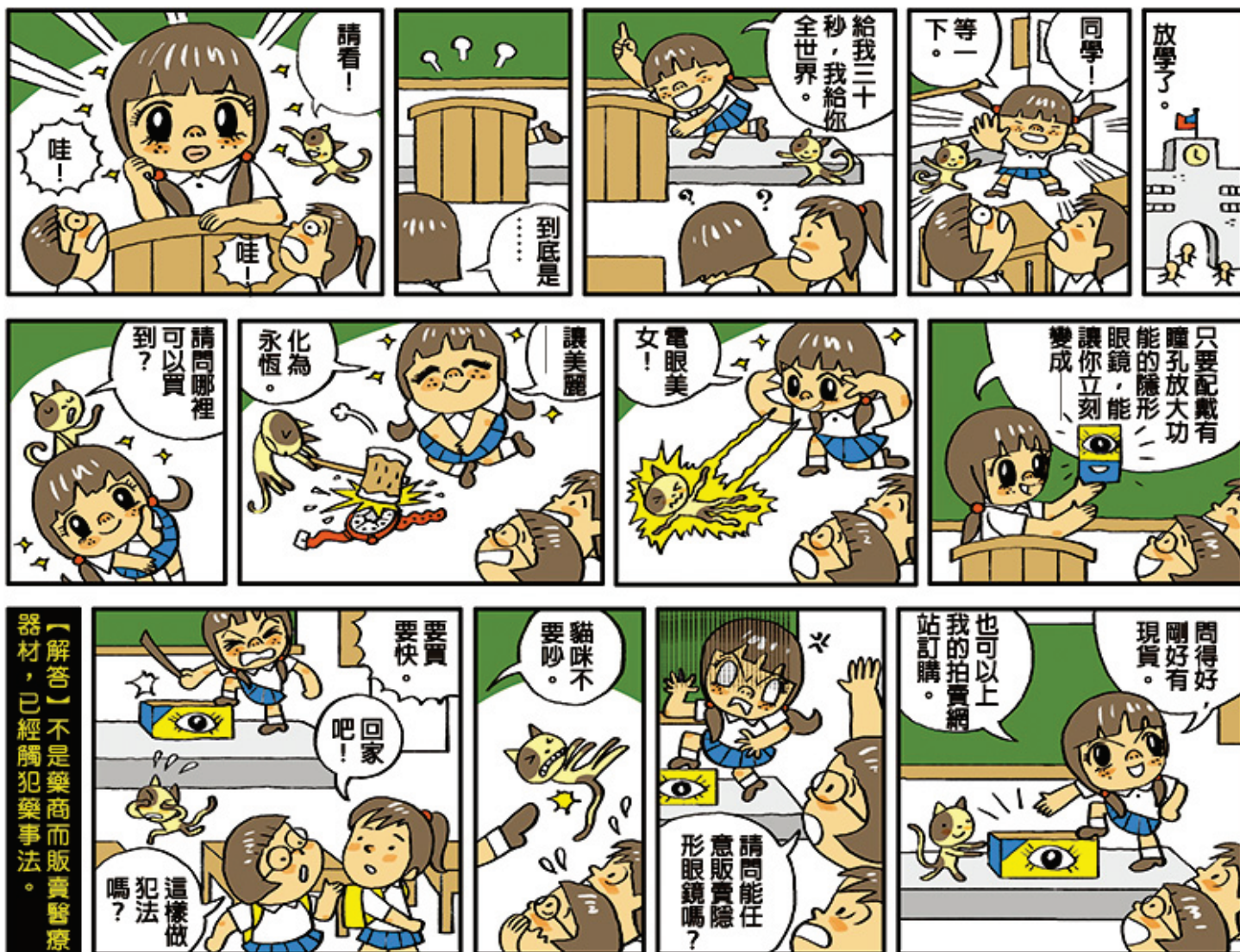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 瑤 老師



## 隱形眼鏡可隨意網拍嗎？



## 專家說法

依據藥事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器材，係包括診斷、治療、減輕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，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之儀器、器械、用具及其附件、配件、零件。」由於隱形眼鏡足以影響人體眼睛的結構及視覺的機能，不是一般商品，屬於醫療器材的一種。依照藥事法第四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藥物，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。」所以，醫療器材也是藥事法所稱的「藥物」，屬於管制對象。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凡申請為藥商者，應申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繳納執照費，領得許可執照後，方准營業；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，應辦理變更登記。」也就是說，只有藥商才能販賣藥物。本案中，不是藥商而販賣醫療器材，已違反藥事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，依照同法第九十二條，可以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